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44號

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理人 藍偉中

相對人 星倫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夏沛蓁

相對人 謝士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5年度存字第69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102年度甲類第六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60萬元債券壹張（債券代號：A 02106），准予返還。

理 由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79條、第113條亦有明文。查相對人星倫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5年1月7日經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依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應行清算；該公司章程無清算人之規定，又僅有夏沛蓁一名股東，此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等在卷可稽，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之規定，應以唯一股東夏沛蓁為清算人，是本件聲請應列夏沛蓁為相對人星倫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先為敘明。
-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定有明

01 文。前開規定所稱之「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之終結；
02 又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
03 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
04 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
05 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
06 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
07 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
08 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
09 可資參照。

10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
11 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1427號裁定，提供90年度甲類第三期中
12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60萬元債券壹張為擔保物，以
13 鈞院103年度存字第1723號提存事件辦理提存，聲請人並據
14 以聲請鈞院103年度司執全字第682號假扣押強制執行，就相
15 對人財產予以假扣押；嗣因債券屆期，經鈞院104年度司聲
16 字第893號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為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再
17 以鈞院105年度存字第69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聲請人已
18 撤銷假扣押裁定，並已撤回假扣押執行，復聲請鈞院催告受
19 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發還前開擔保物等語。

21 四、經調卷審查，聲請人上開擔保提存及假扣押執行，業據審閱
22 屬實，而本件假扣押執行標的，部分業經調卷執行分配案款
23 完畢，未經調卷執行部分，聲請人亦於民國（下同）108年
24 8月1日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是本件扣押執行程序業已終結
25 ，按諸上開說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
26 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嗣聲請人於109年11月23日聲請
27 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於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972號通
28 知函發生送達效力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此復有臺灣高
29 雄地方法院110年5月6日雄院和文字第1100001543號函、臺
30 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5月10日桃院祥文字第1100100815號函
31 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

01 本件擔保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